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291/2013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A 和 B(由 Niels Erik Hanse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 和 B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向缔约国转交(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事由: 将提交人驱逐至巴基斯坦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显然证据不足); 可否受理(属事理由)

实质性问题: 如被送回原籍国, 则有遭受酷刑和侵犯宗教自由行
为的风险; 公正审判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 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本来文的提交人 A 和 B 分别生于 1935 年和 1945 年。他们是巴基斯坦国民，目前居住在丹麦。他们向丹麦提出的难民身份的申请被拒绝后，将被驱逐。他们称如缔约国将其驱逐回巴基斯坦，将侵犯他们依《公约》第七、第十四和第十八条应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丹麦生效。

1.2 2013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文期间不要将两人驱逐回巴基斯坦。2014 年 9 月 24 和 2015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驳回了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的请求。两名提交人留在丹麦。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对夫妇，声称他们因是艾哈迈德派(艾哈迈迪耶教派)穆斯林而逃离巴基斯坦。¹ 有些人威胁说如果他们不离开该国或放弃信仰，就会把他们杀掉。他们的前门上被做了一个记号，他们还受到了口头威胁。他们对穆斯林原教旨主义团体 Ahle Suntal 和 Ahle Hadees 感到恐惧，这些团体实施“定点清除”。

2.2 巴基斯坦的艾哈迈德派信徒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例如，不允许他们与其他艾哈迈德派信徒一起工作，也不允许死后入葬。艾哈迈德派信徒还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一些伊玛目破坏了拉合尔的一个艾哈迈迪派墓地，巴基斯坦还发生原教旨主义穆斯林团体“定点清除”艾哈迈迪派信徒的情况。另外，一名艾哈迈迪派男青年和他的哥哥在去清真寺的路上被杀害。此外，一对艾哈迈迪派夫妇结婚三天后，新娘的丈夫、父亲和公公因其信仰均被杀害。由于“情况越来越糟”，两名提交人决定于 2012 年离开巴基斯坦。²

2.3 提交人用探亲签证进入丹麦，因为他们的一个儿子住在该国。考虑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了庇护请求，但遭拒绝；2013 年 8 月 19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们就这一决定提出的上诉。丹麦法律目前不允许以家庭团聚的理由永久居留。

申诉

3.1 提交人坚称，丹麦如将他们强行驱逐回巴基斯坦，将违反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他们在巴基斯坦将因自己是艾哈迈迪派穆斯林而受到迫害。

¹ 男性提交人在其难民申请中说，在 Hafizabad、Dunyapur 然后在 Multan 发生过两三起针对他们的事件。女性提交人的申请没有提到这些事件；尽管两名提交人被问及是否发生过针对他们的其他事件，两人都未在丹麦移民局的访谈和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提到这些事件。来文中提到了这些事件，但未提供进一步详情。

² 申诉人未提供有关本段主张的进一步细节。男性提交人在丹麦移民局的访谈中说，他住在丹麦的儿子于 2012 年 9 月向他们发出邀请，因为他想带父母看看他居住的地方。当被问到两名提交人是否在收到恐吓信前就计划离开时，男性提交人说他并不知情，是他妻子规划两人离开的。

艾哈迈德派信徒的权利在巴基斯坦受到系统性侵犯。³ 两名提交人害怕的是，巴基斯坦当局会因他们的信仰不保护他们，使其免遭迫害。提交人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结论表示异议，即艾哈迈迪派的总体困境不能作为庇护理由。欧洲法院指出，根据巴基斯坦《刑法》，信奉艾哈麦迪穆斯林教派可处以三年监禁，改信这一教派可处以死刑。⁴

3.2 将提交人驱逐回巴基斯坦将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行为，因为他们将无法公开展示其宗教而不必担心受到迫害。

3.3 此外，缔约国没有提供一个允许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否定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性机制，因而违反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某些其他国家允许就否定庇护申请的决定向法院上诉，甚至向欧洲法院上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意见中说，两名提交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用有效的国家护照进入丹麦，用的是丹麦驻伊斯兰堡大使馆签发的为期一个月的申根签证。他们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申请庇护。他们在申请中说因想看望儿子而拿到签证。在丹麦移民局的访谈中，男性提交人说，他在丹麦停留期间才知道女性提交人有意在此申请庇护；与其子讨论巴基斯坦的局势后，他们同意如此行事。女性提交人也说，他们没有立即申请庇护，是因为她在抵达丹麦前没有把她的打算告诉男性提交人。当被问到男性提交人在他们离开巴基斯坦时是否有意申请庇护时，女性提交人给予了肯定，说她需要时间来说服男性提交人这么做。

4.2 对于提交人离开巴基斯坦的理由，男性提交人在庇护申请中说，伊玛目煽动人们对艾哈迈德派。他说，在巴基斯坦，当局和身份不特定的私人找他的麻烦，他受到骚扰。女性提交人在庇护申请中说，巴基斯坦的毛拉在清真寺里谴责两位提交人，诽谤他们，让提交人的雇员辞职，并告诉其他人不要光顾提交人的生意。两名提交人都在申请中说，他们受到过威胁，如果他们不离开该国或放弃宗教就会被杀。在丹麦移民局的访谈中，男性提交人说从出发大约四至六个月前开始，他们每 10 至 15 天就收到一封匿名恐吓信。女性提交人说，第一封信是 2012 年 6 月收到的(也就是出发前四至六个月)，从那以后，大约每个月都收到一两封后续信件。她进一步说，这些信晚上被放在车库里，提交人也在店里收到过，最后一封信是在他们离开巴基斯坦十天前收到的。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女性提交人说第一次威胁是在 2012 年初收到的，是一张折起来的纸，被放在他家前门；此后几次，每 7 至 14 天都收到一封一模一样的信。

³ 两名提交人大致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⁴ 两名提交人引述了欧洲法院，第 C-71/11 和第 C-99/11 号案(X 和 Y 诉德国)，2012 年 9 月 5 日就欧盟第 2004/83/EF 的适用问题，以及就巴基斯坦《刑法》第 298 和第 295 节作出的判决。

4.3 女性提交人在庇护申请中说，他们离开巴基斯坦大约四五个月前，一天晚上，她家的墙上被画上一个十字。她说，她家墙上经常被人画上十字，有时每天都有，有时一个月一次。男性提交人在移民局的访谈中称，墙上出现十字意味着此处居住着艾哈迈德派信徒，是杀害的对象。男性提交人不知道他家墙上的十字出现了一次还是几次，但说“它”出现于提交人出发前大约六个月。两位提交人在与移民局的共同访谈中进一步说，男性提交人的侄子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一处清真寺受到的袭击中被害。⁵ 男性提交人在移民局的访谈中进一步说，他离开巴基斯坦是出于健康原因，也是由于艾哈迈迪派信徒的总体状况；反对艾哈迈迪派的团体 Ahle Suntal 和 Ahle Hadees 因两名提交人的信仰而不放过他们；他们害怕被这些团体或塔利班的成员杀害。两名提交人说，他们离开巴基斯坦后没有发生别的事情。

4.4 2013 年 5 月 8 日，移民局驳回了两名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两名提交人重申了关于恐吓信和十字的指称。女性提交人说，其他艾哈迈德派信徒受到过与他们类似的威胁。

4.5 缔约国提交了一份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的译文。难民上诉委员会承认两名提交人都是艾哈迈德拍信徒，注意到他们说他们的侄子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对一处艾哈迈德派清真寺的袭击中遇害。该委员会认可两名提交人的说法，他们从 2012 年 6 月开始收到恐吓信，身份不明的人大约在同一时期在他家墙上画上十字。两名提交人说，每封恐吓信都写有三行乌尔都文，都说两名提交人如不信奉逊尼派伊斯兰教或离开巴基斯坦，就会被杀害。该委员会注意到，两名提交人没有受到除此以外的其他暴行。该委员会认为，巴基斯坦有 200 万至 400 万名艾哈迈德派信徒，巴基斯坦立法极大地限制了他们从事信仰活动的能力。因此，艾哈迈德派经常受到不特定的其他群体的威胁和骚扰。然而，该委员会认为两名提交人没有证实其主张，即他们在巴基斯坦会面临遭到迫害或暴行的具体或针对个人的风险。该委员会的理由是，两名提交人受到的迫害“严重程度有限”，因为他们只在出发前短期内受到了威胁。此外，这些匿名威胁“在性质上与许多其他艾哈迈德派信徒受到的匿名威胁相同”。该委员会采纳了女性提交人的证词，提交人的儿子们还住在他们在拉合尔居住过的房子里，继续从事家庭生意，在提交人

⁵ 根据丹麦移民局对两名提交人的访谈的转录稿，男性提交人说他的侄子当场死于这起发生在拉合尔 Allama Iqbal 的袭击，他因重病当天没有前往清真寺参加星期五的礼拜。他还说，女性提交人和他们的子女当天也因不被允许而没有去清真寺。他在一家咖啡馆里与一名警官一同抽烟时得知了袭击的消息。随后，大约当晚 8 点，他姐姐的儿子来到他家，把死讯告诉了他们。女性提交人告诉丹麦移民局说，袭击当天，司机正送两名提交人前往清真寺参加星期五礼拜，这时他们的儿子打电话说清真寺附近有武装分子。据女性提交人说，他们二人试图跑到清真寺把侄子带到安全的地方，但因出现武装分子和自杀炸弹手而没有进去。他们在清真寺外待了大约三小时，听到了枪声。当被问题两人的的证词不符时，女性提交人说她当天和男性提交人一起在清真寺外面。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男性提交人说他是坐在自家外与熟人聊天时得知袭击事件的。他和一个熟人都接到了关于袭击的电话。两名提交人随后乘一辆人力车前往清真寺。

离开后没有受到过骚扰。该委员会说，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信徒的总体困境本身不是向两名提交人发放居留证的理由。

4.6 2013 年 4 月 25 日，两名提交人通过另一程序，出于人道主义理由申请居留证。其人道主义申请被驳回，但两名提交人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申请重申该案。

4.7 2013 年 9 月 25 日，移民局批准了两名提交人提出的助其自愿返回巴基斯坦的资助申请。两名提交人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信中说，他们已不愿利用资助计划助其自愿回国。2014 年 1 月 29 日，移民局据此撤回了该资助许可。

4.8 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明显不实，因而不可受理，缺乏法律依据。两名提交人没有证明相关事实基础，使人们相信他们在巴基斯坦会因其宗教信仰会面临具体且针对个人的风险，受到有悖于第七条的待遇。没有证据表明他们被专门挑出来，或者墙上出现十字后，又遭到言语威胁。两名提交人几次向丹麦当局说，他们遭受了和其他艾哈迈迪派信徒同样的骚扰，但没有受到任何言语威胁。2013 年 4 月 25 日，男性提交人在移民局的访谈中说，没有人当面找过他们的麻烦。2013 年 8 月 19 日，女性提家人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听证会上说，两名提交人没有受到任何直接言语威胁。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理由充分，是在全面彻底地审查本案证据和目前关于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信徒处境的背景材料的基础上作出的。

4.9 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两名提交人分别生于 1935 年和 1945 年，一直是艾哈迈德派信徒，2012 年 11 月前一直居住在巴基斯坦。不能要求两名提交人为了避免在巴基斯坦遇到麻烦而隐藏自己的宗教信仰。然而，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他们在巴基斯坦有可能面临的状况不太严重，不足以说明他们切实地害怕因宗教信仰而受到当局或私人的迫害。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提交的材料中，两名提交人告知委员会，司法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决定重审他们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的居留证申请。遣返工作在诉讼审理期间被搁置。

5.2 对于缔约国提出的他们申请资助从而自愿返回巴基斯坦的意见，两名提交人坚持认为，他们被叫去接受丹麦警方的访谈时，因害怕被拘留并被驱逐回巴基斯坦，在此驱动下签署了一些文件，包括一张申请帮其自愿回国的表格。当时的情况没有任何自愿性可言。

5.3 缔约国提到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信徒的处境是一个总体困境，这是错误的。艾哈迈德派是巴基斯坦宗教或族裔清洗的目标，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的处境自 2012 年起一直在恶化。两名提交人无法寻求巴基斯坦当局的保护，当局可能指控他们违反禁止亵渎神明的法律。2013 年，约有 100 人被控违反这项法律。

5.4 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进一步评论中，两名提交人说，缔约国违反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六和第十三条享有的权利。女性提交人在巴基斯坦无法参加宗教集会，因为这样做过于危险；男性提交人“与该群体的其他男性成员聚会时”要冒生命危险。两名提交人的女儿已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难民身份，一个儿子在他们离开后不得不逃离巴基斯坦。最近，他们的另一个亲戚因是艾哈迈德派信徒而受到袭击。一些人认为杀害艾哈迈德派信徒将使自己进入天堂。因此，两名提交人有充分理由害怕因其信仰而遭受暴力。

缔约国的后续意见

6.1 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2016 年 2 月 11 日，缔约国重申了之前的意见并告知委员会，丹麦移民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驳回了两名提交人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的拘留证重审申请。2015 年 4 月 27 日，移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上述决定。

6.2 两名提交人的意见没有包含任何关于其提出的人身伤害风险的资料。关于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的处境，缔约国参考了 LandInfo 中心 2014 年 7 月 3 日的一份报告，可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网站上查阅。⁶

6.3 庇护诉讼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的范围。因此，两名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6.4 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表意见前，两名提交人从未援引《公约》第六或第十三条，没有证实这些申诉。他们提出的一名亲属获得了联合王国庇护的说法不会使其庇护申请的评估产生不同结果。他们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名亲属的庇护请求的具体情况。两名提交人说一名家人受到袭击、他们的儿子逃离巴基斯坦，但没有具体资料，这也不会使他们的庇护案的评估产生不同结果。

⁶ 这份名为《Thematic memorandum – Pakistan: the situation of Ahmadis》的报告说，根据艾哈迈德派领袖提供的统计数据，2005 年至 2012 年末，60 名艾哈迈德派信徒被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C 节被控亵渎神明罪，因而面临死刑。研究及安全学中心的一份历史研究表明，1953 年至 2012 年这 50 年间，5 名艾哈迈德派信徒因亵渎神明而被害。该报告还援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发布的一份指导意见：“自 1991 年以来，尽管没有执行死刑的报告，但亵渎神明案依法应判死刑”。该报告还引述说艾哈迈德派领袖 2014 年的话，一项立法修正案要求高级警官先对亵渎神明的指控进行调查和核准，然后再出具报告，但该法案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仍会发生针对艾哈迈德派信徒的虚假指控。不过，提请法院审判的案件相对较少。然而，受到指控的个人总有被还押候审和遭受不符合程序正义的诉讼的风险。对于暴力情况，该报告说艾哈迈德派信徒的坟墓被亵渎，遭受暴力示威，极少数情况下遭到杀害。当局几乎没有意愿去保护艾哈迈德派，无论是通过修订立法还是对暴行和施暴者采取措施。这意味着“艾哈迈德派遭受严重的歧视、骚扰和暴力，而当局对此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在当地有一定地位和声望的人往往最容易成为被害的目标。“低调或普通的艾哈迈德派信徒如被控亵渎神明，才会容易成为被害的目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申诉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的审查之中，且未经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确实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方法，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7.3 至于提交人按照《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即他们无法就难民上诉委员会的驳回决定向司法机构提出上诉，委员会参照其案例，说明关于驱逐外籍人的审理程序并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确定“法律诉讼中权利和义务”的范畴，但属《公约》第十三条所辖之列。⁷ 此外，《公约》第十三条规定了《公约》第十四条所给予的某些保护，但不是向法院上诉的权利。⁸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基于属事理由来文不可受理。对于两名提交人提出的其根据第十三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委员会认为，两名提交人没有提出他们未能有效将其案件呈送丹麦主管当局，说明为何不应将他们驱逐；⁹ 除庇护申诉外，两名提交人还提出了人道主义居留申请，缔约国当局对其作了两次评估。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提出的申诉；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申诉因缺乏实施根据而不可受理。

7.4 对于两名提交人提出的如被送回巴基斯坦将因其信奉艾哈迈德派穆斯林信仰而面临风险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就可否按第六和第七条受理而言，该申诉已得到充分证实，且第十八条不应与两名提交人根据第六和第七条提出的指称割裂开来。¹⁰ 因此，委员会宣布该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⁷ 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J.J.M.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第 1494/2006 号来文，A.C.及其子女 S., M.和 E.B.诉荷兰，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4 段；以及第 1234/2003 号来文，P.K.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7.4 和第 7.5 段。

⁸ 见第 2288/2013 号来文，Y 诉丹麦，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以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和第 62 段。

⁹ 见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

¹⁰ 见第 2329/2014 号来文，Z 诉丹麦，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因其是艾哈迈德派信徒，如被驱逐回巴基斯坦将面临虐待或死刑；巴基斯坦政府当局将无法保护他们免受迫害，因为国内法律对艾哈迈德教派进行刑事定罪。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没有证据表明两名提交人在巴基斯坦被单挑出来；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理由充分，是在全面彻底地审查本案证据和目前关于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信徒处境的背景材料的基础上作出的；等等。

8.3 委员会忆及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到，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例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情形)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出境或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¹¹ 委员会还阐明，这必须是个人风险，¹² 而且为了确定是否存在无法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应对提供实质性理由设定高标准。因此，必须审议所有相关事实和案情，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普遍人权情况。¹³ 委员会回顾，要确定是否存在这样的风险，一般应由缔约国的有关机关来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评估结果属于任意评估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¹⁴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在对两名提交人的难民申请所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后，通过访谈和口头听证会认定他们没有表明如被送回巴基斯坦将面临人身伤害的风险。委员会尤其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采纳了两名提交人的说法，即他们从 2012 年 6 月开始收到恐吓信，身份不明的人在同一时期在他家墙上画十字。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两名提交人可能面临的处境不太严重，不足以说明他们切实地害怕因宗教信仰而受到当局或私人的迫害。该委员会认为，巴基斯坦有 200 万至 400 万名艾哈迈德派信徒，巴基斯坦立法极大地限制了他们从事信仰活动的能力。因此，艾哈迈德派经常受到不特定的其他群体的威胁和骚扰。然而，该委员会认为两名提交人没有证实其主张，即他们在巴基斯坦会面临遭到迫害或暴行的具体或针对个人的风险。该委员会的理由是，两名提交人受到的迫害“严重程度有限”，因为他们只在出发前短期内受到了威胁。此外，这些匿名威胁“在性质上与许多其他艾哈迈德派信徒受到的匿名威胁相同”。该委员会采纳了

¹¹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² 除其他外，见第 2393/2014 号来文，K 诉丹麦案，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013/2272 号来文，P.T. 诉丹麦，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2007/2010 号来文，J.J.M.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段。

¹³ 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J.J.M.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以及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¹⁴ 除其他外，见第 2327/2014 号来文，Y 诉加拿大，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以及第 2474/2014 号来文，X 诉挪威，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女性提交人的证词，提交人的儿子们还住在他们在拉合尔居住过的房子里，继续从事家庭生意，在提交人离开后没有受到过骚扰。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即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经常遭受其他团体的威胁和骚扰，两名提交人在国内诉讼期间说没有人口头威胁过他们或找过他们的麻烦。委员会还注意到两名提交人在庇护申请后和来文中的证词，即他们是发生在拉合尔以外的三个地区的三起事件的目标；但委员会认为，他们没有向委员会或丹麦当局提供进一步详情。虽然两名提交人称他们的一个儿子不得不逃离巴基斯坦，但他们没有向国内当局提出这种说法，两名提交人也没有就其子出走的情况提交进一步资料。

8.6 委员会认为，两名提交人未指出决策过程存在任何不当之处，或者有何风险因素缔约国未予适当考虑。虽然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当局的事实结论，但未能证明这些结论具有任意性或存在明显错误，或等同于执法不公。有鉴于此，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其所掌握的材料证明，两名提交人如果被驱逐回巴基斯坦，将会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六条第1款或第七条规定的待遇的切实人身伤害风险。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决定不审查两名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与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一并提出的申诉。

9. 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将两名提交人驱逐回巴基斯坦不会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